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3-024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5月31日，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部分资产减值准备予以财务核销。

一、资产减值准备核销基本情况

（一）核销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本次拟核销1-4[#]高炉及配套资产、特种设备和混合煤气加压站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4,830.53万元。根据公司新旧动能转换项目建设需要，该部分资产已完成实物转让。资产原值256,158.81万元，已计提折旧208,980.18万元，已计提

减值准备 14,830.53 万元，净额 32,348.10 万元，转让收入 32,794.95 万元，净收益 446.85 万元。

（二）核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次拟核销应收款项 24,253.31 元，为采购生铁、铁水等业务预付淄博张钢制铁铸管有限公司款项。核销原因是该公司已终结破产程序，公司收到破产分配款 59.36 元，剩余应收账款 24,253.31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依据

（一）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管理制度》（山钢股份财字[2020]17 号）第十条第四款“因技术改造等内部原因拆除的，应取得公司资产管理及使用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建设规划方案、行业专家技术鉴定意见”。该资产已取得莱芜分公司设备管理部出具的情况说明，专家技术鉴定意见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核销资料齐全，核销依据充分。

（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根据《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管理制度》（山钢股份财字[2020]17 号）第八条第一款“债务单位被宣告破产的，应当取得法院破产清算的清偿文件及执行完毕证明”。该坏账核销已取得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民事裁定书、破产清算分配公告以及执行完毕证明，核销依据充

分，满足核销条件。

三、审议程序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核销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后，预计增加 2023 年度税前利润 446.85 万元；核销的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事项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核销依据充分，真实、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核销事项，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程序合法、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

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此次核销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